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簡字第855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賴仲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坤銘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實際住所或居所，或提出被告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證明，並依法聲請公示送達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 - 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僅記載被告為「張坤銘」、「警方因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故，婉拒提供被告之住所，懇請鈞院向警方調取交通事故資料，再依所載被告地址送達。」，未有該被告之年籍、住居所或足資辨別之特徵之記載，不合首揭法文規定。茲限原告於上開補正期限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

01 之事項，並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其繕本（按被告人數檢
02 附）到院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
03 本院已調取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稽，附此敘明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06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10 書記官 張彩霞